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南龍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顏騰煌

代 理 人 黃麗美

相 對 人 黃少君

蘇稚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黃少君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31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如對相對人黃少君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，則由相對人蘇稚程給付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37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黃少君負擔，如對相對人黃少君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，則由相

對人蘇稚程負擔，並已告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卷宗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於上開事件業已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31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。是以，相對人黃少君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31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如對相對人黃少君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，則由相對人蘇稚程給付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